沈丘县政府网站

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沈丘县政府办公室

乙方：周口日报社

采购人（甲方）：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沈丘县和谐路

供应商（乙方）：周口日报社（周口报业融媒体中心）

地址：周口大道 6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政区支行

账号：01500060107011000773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建设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单一采购-2026-8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价（元）	小计价格（元）	备注
1	网站内容梳理、规划	套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资讯、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走进沈丘、专题专栏等内容梳理规划；网站管理人员账号、权限、审批流程等梳理；网站域名、备案变更、党政机关标识、网站纠错等信息的梳理。	30000	30000	
2	网站页面设计及部署	套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资讯、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走进沈丘、专题专栏等页面的设计及部署	29000	29000	
3	网站无障碍系统开发	套	1	所有页面的语音播报、页面放大缩小、辅助线、大字显示屏、	40000	40000	

				读屏、键盘操作等功能的开发。			
4	网站适老化系统开发	套	1	所有页面的适老化制作	35000	35000	
5	会员中心开发	套	1	原会员信息的整理、迁移；会员注册、登录、管理自己提交的历史信息等。	50000	50000	需甲方配合
6	简繁体开发	套	1	所有页面的简繁体转换	20000	20000	
7	全文检索系统开发	套	1	发布信息的全站索引及对应功能的开发	20000	20000	
8	网站原数据迁移	套	1	原网站的栏目、文章、依申请公开信息、信箱、人员账号、权限、附件、图片等信息的迁移。	70000	70000	原运维厂商不提供原数据
9	日常运维			账号调整、栏目及页面调整、专题设计部	50000/年	50000/年	

				署、死链处理、安全加固、攻击防护、数据统计及运维、数据备份、应急处置、巡检、日志审计、等保测评整改、培训、系统优化等。			
10	政府信箱系统	套	1	注册会员的写信，机关单位对信件的内部流转处理、回复、审核、发布、统计、导出等功能。	30000	30000	
11	依申请公开系统	套	1	注册会员的依申请公开。机关单位对申请内容的处理、回复、审核等功能。	40000	40000	
12	网站服务器环境搭建	套	1	安装国产系统、东方通中间件、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安装部署、调优等。	20000	20000	不包括购买第三方软件的费

							用
13	网站后台管理	套	1	包括系统管理、站点管理、站点初始化、栏目管理、工作流管理、文章管理、模板主题、模板管理、模板组件管理、飘窗管理、日志管理、发文统计、访问统计、校对接口开发等。	60000	60000	
合计总价：494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按照周口市政府网站群统一技术平台建设与运维标准进行建设运维。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以现场服务、远程服务、远程指导等方式提供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系统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技术支持、紧急情况方案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接到服务申请后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系统瘫痪的紧急故障问题分析时间为 30 分钟；部分系统问题的重要故障问题分析时间为 1 小时；属于对系统运转不产生影

响、但对使用有影响的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6 小时。问题解决：紧急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同时提供所有系统问题及解决方案的详细记录。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完成相关网站维护内容。较为紧迫或复杂的维护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维护内容。

2.服务响应：根据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工时间。服务请求打给服务经理，由服务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安排具体人员实施紧急服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494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费用 8 万元，服务正式启动。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按照流程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

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通过验收后方可上线运营。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在网站建设和运维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软件拥有自主版权，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甲方完整拥有网站的建设权、迁徙权及功能、数据、版面成效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入侵、据有、转让、转移(交托其余单位使用)。政务数据、网站资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自有底层组件保留版权，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到期可以迁走数据、另行找别的服务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单位网站建设和数据迁移工作的组织实施、总体沟通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等，完成配合事项。

4.甲方负责本网站的内容维护及内容安全。

5.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域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不得以甲方名义擅自实施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增加专题和专栏，经对工作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保障所提供的产品功能运行正常,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误操作引起的功能异常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网站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调整工作涉及全站资源梳理或栏目结构调整时，需进行工作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协商是否收取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提供平台使用的授权，以及系统漏洞修复。如因数融平台系统造成甲方数据丢失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误操作引起的功能异常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负责培训甲方信息员，使其尽快熟悉网站后台公布的有关业务。

5.乙方负责为网站提供数据库服务、配合部署 SSL 证书、配合等保测评，开展网站内容监测、适老化改造、无障碍部署。

6.若甲方未按时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停止相

应的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下列关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沈财单一采购-2026-8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